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『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』
-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(第一次徵才公告)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『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』
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6 月 5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36770
號核定函。

二、用人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三、工讀名額：3 名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年齡為 35 歲以下(計算至本年 7 月 1 日前)，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
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者，其學制與限制如下：

(一)大學生限制：限大一升大二、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之學
生；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
假日進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)

(二)專科生限制：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；五專學制限專
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。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
修部學生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學生)

(三)其他：

1. 依據民法第 12-13、77-79 條規定，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，
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2. 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
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
等關係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，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臺灣原住
民族文化園區，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、期限：

1. 即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5:30 分前，將申請
文件以掛號郵遞送達(不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至本中心 2
樓綜企組收發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已投遞之文件，不得申請更改、
作廢或退還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(1)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3)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

(4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應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

冊章；或「檢附在學證明影本」)。

(5)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證明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
(6)專長證照或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1. 連絡電話：(08)7991219 分機 288 羅先生
2. 郵寄及專人投遞地址：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
(信封註記:報名 107 年度吾愛吾鄉-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)

八、工讀內容：

綜合企劃組 (1 名)	
薪資及待遇	1.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22,650 元整；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、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。 2.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。
工讀期程	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
工讀時間	週休二日，週一至週五 8:00 上班，17:30 下班，12:00 至 13:30 休息；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80 小時。
工讀內容	協助本中心檔案掃描及財產物品管理之資料整理工作為主，包括檔案室資料整理、排列、清潔維護及財產物品標籤張貼。

藝術展演組 (1 名)	
薪資及待遇	1.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22,650 元整；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、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。 2.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。
工讀期程	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
工讀時間	週休二日， <u>週二至週六 8:00 上班</u> ，17:30 下班，12:00 至 13:30 休息；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80 小時。
工讀內容	協助本中心藝術展演組業務推動，含樂舞、傳統家屋檔案掃描及分類整理建檔、劇場推廣活動及

	觀眾服務(含入口引導、發放文宣等)及業務範疇內臨時交辦事項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文化推廣組 (1名)	
薪資及待遇	1. 每月薪資計新臺幣 22,650 元整；另工讀人員應自行負擔個人應繳納勞保、健保等法令規定保險費用。 2. 工讀期間之膳宿及交通均由工讀人員自行負責。
工讀期程	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
工讀時間	週休二日，週一至週五 8:00 上班，17:30 下班，中午休息時間 12:00 至 13:30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 80 小時。
工讀內容	協助本中心圖書室編目、分類及整理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工讀人員報名表
-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姓名		性別		照片浮貼 (後註明姓名、 學校及年級)
民國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	
電話		族 別		
學 校	1. 學校：_____ 2. 大學/專科_____年級 3. 研究所：_____年級			
科 系		e-mail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人/法定代理人 (未滿 20 歲者應填 法定代理人)	姓名： 電話：	申請人簽名	本資料將作為本計畫審查及統計依據。	
資料審核 (凡第 1、2、3 項缺 件即為資格不符，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 勾選)	1、身分證影本			
	2、原住民身分證明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應蓋有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4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	5、專長證照及學習證明等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
審查結果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其他：_____		審查人員簽章(或簽名)：	

<p>個人簡歷 (至少 200 字以上)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黏貼處(浮貼)</p>	<p>黏貼處(浮貼)</p>
<p>身分證 正面影本</p>	<p>身分證 反面影本</p>
<p>黏貼處(浮貼)</p>	<p>黏貼處(浮貼)</p>
<p>學生證明 正面影本</p>	<p>學生證明 反面影本</p>

無學生證明，另附在學證明(如後)